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32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代 理 人 甲○○○○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AH00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AH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AH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AH00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延長安置3 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07年8月13日接獲通報，相對人AH00000000B 之父母為AH00000000F 、AH00000000M ，相對人母因詐欺罪於107 年8 月10日入獄服刑，相對人及其哥哥由相對人父照顧，然相對人父因毒品案件遭通緝，無法照顧相對人，故將相對人及其哥哥放置友人家，高風險社工至友人家中訪視確認，相對人及其哥哥無人照顧，且親友系統皆無法協助照顧，故聲請人依法於107 年8 月13日18時緊急安置相對人及其哥哥，並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在案。相對人哥哥已於111年8月23日結束安置。
- 二、前開安置期間，聲請人進行家庭處遇略以：(一)相對人母面臨失業風險，家中經濟出現動盪，缺乏穩定收入；(二)相對人父規避家庭處遇工作，現生活狀況不明，難以掌握實際現

01 況；(三)相對人哥哥目前生活狀況穩定，在親師合作下，可
02 有效規範生活常規及使用3C情況；(四)相對人寄養期間適應
03 狀況佳，與寄養家庭建立良好關係，寄養家庭亦可依相對人
04 需求給予適度滿足及教導；(五)相對人咬字及發音仍較為含
05 糊，現持續穩定於醫院接受治療；綜上，相對人母工作及生
06 活變動性高，影響經濟及穩定度，又相對人父有持續施用毒
07 品行為，且規避家庭處遇工作，目前相對人父母均難以監督
08 相對人返家期間之行為及狀態或給予適切照顧，為保障相對
09 人權益及維持其安全穩定之生活，請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10 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
11 語。

12 三、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13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14 一覽表。

15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83號民事裁定。

16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7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略
18 以：

- 19 1. 相對人同意本件聲請，表示不需見法官或向法官陳述意見。
- 20 2. 相對人母表示不同意本件聲請，認為相對人已長大，應回歸
21 原生家庭。嗣於本院庭訊時，經法官曉諭，其知悉目前相對
22 人尚不適宜返家，同意本件聲請，有本院114年8月27日庭訊
23 筆錄在卷可參。

24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非虛，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25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26 3個月。

2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4 書 記 官 陳明芳